

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濮阳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书记刘宁莅濮调研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深化全市林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依托濮阳市林业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310 余条，所有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 1 件，及时受理，按期回复，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修订了《濮阳市林业局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濮阳市林业局网络安全工作条例》等系列规章制度，微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保障，按时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累计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160 余条。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定期开展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保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结合工作需要，调整网站栏目设置，推动政务公开与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有效衔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 年度，濮阳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网站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宣传意识。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我局工作的重要一环，认真抓好落实，不断增强做好做优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及时发布信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完善相应栏目和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